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王继东
联系电话	18666025291
保荐代表人	王继东、朱项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88
注册资本	395,821,872.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法定代表人	梁健锋
实际控制人	梁俊丰、梁健锋
联系人	范卓
联系电话	0755-834328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股票发行上市保荐阶段，广发证券按照法规要求对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配合证监会的审核工作；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等；出具上市保荐书，形成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切实有效的保障了该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p> <p>超华科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p>

	<p>201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限为2012年5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了下列保荐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对关联交易和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跟踪及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列席公司有关重大会议和现场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公司完成整改工作，参与公司规范运作培训授课等。</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超华科技在上市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均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p>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p>在上市保荐阶段和持续督导阶段，超华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p>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事项	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超华科技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超华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六、督导工作未尽事宜安排

申报事项	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保荐机构将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进行持续督导。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无

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本表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予以确认，亲笔签名，保荐机构加盖公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签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王继东

_____ 年 月 日

朱项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欧阳西

保荐机构：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